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11〕14号

关于确认晋江市金井毓英中心幼儿园 为“泉州市示范幼儿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试行）》和《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试行）》（泉教初〔2009〕2号），在幼儿园申报，晋江市教育局申请和市教育局对幼儿园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和我局审核公示，晋江市金井毓英中心幼儿园符合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定标准，现予以确认为“泉州市示范幼儿园”。

希望晋江市金井毓英中心幼儿园进一步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和方案，做好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充

分发挥市示范幼儿园在实验、示范和辐射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幼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示范幼儿园 评估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8 日印发
